

编号：_____

厦门银行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财政贴息 服务协议

甲方（受信人）：_____

证件类型及编号：_____

乙方（授信人）：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规范业务行为，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根据《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实施方案》（财金〔2025〕81号）《关于优化实施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的通知》（财金〔2026〕5号）及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经友好协商，就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财政贴息相关事宜签订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定义

一、**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是指甲方作为餐饮住宿、健康、养老、托育、家政、文化娱乐、旅游、体育、数字、绿色、零售11类消费领域的服务业经营主体，乙方向甲方发放的合规用于改善消费基础设施和提升服务供给能力，且贷款利率符合国家利率政策规定及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相关要求的表内人民币贷款。

二、**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财政贴息**，是指财政部门等有权机关为降低服务业经营主体融资成本、助力激发消费市场活力，对符合条件的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下称“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或“贷款”，下同）中，合规用于改善消费基础设施和提升服务供给能力，且可由乙方通过甲方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部门的登记信息、贷款资金用途核查、甲方提供的贷款申请资料及补充证明材料等方式识别甲方相关贷款交易信息的部分，按规定给予的利息补贴。**贴息资金来源于财政资金**。乙方作为服务机构，为客户提供贷款信息识别、贴息资金计算与支付、信息报送等服务。

三、贷款属于财政部门等有权机关规定的用于改善消费基础设施的固定资产贷款、用于提升服务供给能力的流动资金贷款。

四、同一笔贷款不得重复享受中央财政其他贴息政策；已享受地方财政相关贴息政策的，此次贴息不得超出扣除已有贴息后的甲方实际承担的利率水平（例如：甲方在享受地方财政贴息后实际承担年利率为0.7%，则本次贴息的年贴息比例也不能超过0.7%）。

五、具体贴息标准以《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实施方案》（财金〔2025〕81号）《关于优化实施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的通知》（财金〔2026〕5号）及财政部门等有权机关后续制定的规定、指引、解释等政策文件为准。甲方可通过财政部门官方网站等途径查询相关政策文件。

第四条 甲方承诺

一、甲方在本协议中所作的所有陈述、保证和承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且不因贷款合同履行完毕而失效。

二、甲方承诺遵守《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实施方案》（财金〔2025〕81号）《关于优化实施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的通知》（财金〔2026〕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规定，同意并配合接受乙方、财政部门、金融监管部门、行业管理部门等的监督检查。

三、甲方承诺根据财政贴息工作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准确性负责，并为乙方开展贷款财政贴息的识别、申请、结算、清算、监督等事宜提供必要协助。甲方因未提供符合贴息政策的证明材料、贷款资金用途违规等原因导致其未能享受贴息政策的，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四、甲方承诺贷款资金用途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且属于贷款合同约定的用途，将贷款资金用于符合财政部门等有权机关规定的改善消费基础设施和提升服务供给能力，不虚报、冒领、套取、截留、挤占、挪用贷款资金，不将贷款资金用于房地产开发或投资、理财等套利活动。

五、甲方承诺配合乙方开展贷后管理工作，接受乙方对包括贷款用途在内的贷款支付管理和贷款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和监督，履行贷款合同约定的贷后管理相关义务。如乙方因贷后管理需要甲方提供证明材料或配合开展现场、非现场检查的，甲方应予以配合。

六、甲方同意，在乙方为甲方申请或发放贴息资金时，若任意一笔甲方名下申请的贴息贷款处于本金逾期、积欠利息等状态，或该笔贷款属于不良贷款（即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结果为次级、可疑、损失之一的贷款），乙方不为甲方办理财政贴息业务。

第五条 乙方声明

一、甲方是否享受贴息政策及最终可享受的贴息金额，以行业管理部门、财政部门等有权机关的最终审核结果为准，本协议不构成乙方对甲方享受贴息政策的承诺或保证。

二、如甲方符合贴息政策规定的条件和标准且通过行业管理部门、财政部门等有权机关审核，对甲方已支付部分利息应享受贴息政策的，在乙方收到财政部门拨付的贴息资金后，将贴息资金返还至甲方在乙方开立的银行账户。行业管理部门、财政部门等有权机关的审核时间及财政部门对贴息资金的拨付时间以相关有权机关的实际情况为准。

三、如因贴息政策规定，乙方向甲方进行贴息资金垫付的，乙方的垫付行为不构成乙方对甲方享受贴息政策或贴息资金拨付的承诺或保证。

四、乙方为甲方申请财政贴息的贷款范围以《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实施方案》（财金〔2025〕81号）《关于优化实施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的通知》（财金〔2026〕5号）规定的贴息资金需求申请时点确定的贷款范围为准。对于经行业管理部门、财政部门等有权机关审核通过享受贴息政策的贷款，如在前述时点之后出现提前还款、调整还款计划等情形，则可能影响到甲方最终可享受的贴息金额。

第六条 信息授权

一、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为履行本协议项下财政贴息服务之特定目的，遵循合法、正当、必要、诚信原则处理（收集、查询、使用、存储等）甲方以下信息：甲方名称、证件类型、证件号码、经营主体工商注册信息、在厦门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交易明细、贷款信息以及财政贴息须提供的其他资料，用于识别、核算甲方是否符合财政贴息条件及应享受的贴息金额。前述信息及资料保存期限与贷款合同资料保存期限一致。

二、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根据《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实施方案》（财金〔2025〕81号）《关于优化实施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的通知》（财金〔2026〕5号）相关要求将上述信息及资料向行业管理部门、财政部门等有权机关提供，用于其核定甲方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财政贴息的资质及贴息金额。

三、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根据《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实施方案》（财金〔2025〕81号）《关于优化实施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的通知》（财金〔2026〕5号）关于公开贴息资金流向的要求向社会公布贴息资金流向信息。

第七条 权利与义务

一、甲、乙双方共同确认，若甲方因不符合贴息条件或标准、贷款资金用途违规、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其他原因导致其不属于贴息政策享受范围，但已领取贴息资金的，应主动向乙方返还，由乙方再行返还至财政部门。

二、甲、乙双方共同确认，若甲方因不符合贴息条件或标准、贷款资金用途违规、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其他原因未通过行业管理部门、财政部门等有权机关对财政贴息审核，且乙方对贴息资金进行了垫付的，**甲方就乙方已垫付的贴息资金负有返还义务**。若甲方财政贴息资金未获审核通过，乙方将通过甲方在厦门银行预留的联系方式发出通知。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应在乙方指定时限内向乙方指定的还款账户足额存入应偿还款项。**未按时足额存入应偿还款项的**，甲方同意乙方可从甲方开立在厦门银行的本外币账户中扣收相应款项用以清偿甲方应偿还款项，直至全部清偿完毕为止。乙方扣收款项不足以清偿甲方所有应偿还款项的，清偿顺序由乙方决定。因扣收而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扣收款项与贷款合同约定币种不一致的，按扣收日乙方适用的汇率进行折算。扣收日至清偿日（乙方根据国家外汇管理政策将扣划款项兑换成合同币种并实际清偿本协议项下债务之日）期间产生的利息和其他费用，以及在此期间因汇率波动而产生的差额部分由甲方承担。

三、甲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政策、贴息政策，或违反贷款合同及本协议约定的，乙方可以视情况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 （一）要求甲方限期纠正其违约或不当行为；
- （二）暂停或终止为甲方进行财政贴息申请、返还；
- （三）停止发放贷款、宣布贷款提前到期、立即收回贷款；
- （四）根据贷款合同及本协议约定向甲方追偿；
- （五）将甲方的违规信息报送至行业管理部门、财政部门、金融监管部门；
- （六）法律法规规定、监管和贴息政策规定、贷款合同及本协议约定或乙方认为必要的且合法的其他措施。

第八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项下发生争议时，应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时，按贷款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机构、争议解决方式解决。

第九条 其他

一、如遇本协议约定与最新法律法规、国家贴息政策规定不一致的，甲方同意乙方适用最新法律法规、国家贴息政策规定。

二、如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疑问，甲方可通过乙方营业网点、客服热线或邮箱、信函渠道咨询。

（一）客服热线：400-858-8888（大陆地区）；0080-186-3155（台湾地区）。

（二）邮箱：4008588888@xmbankonline.com。

（三）信函渠道：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101号厦门银行 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 邮编 361012。

三、本协议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甲方在贷款合同及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四、本协议的成立、生效、履行和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仅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法律）。

各方确认：甲方、乙方已对本协议的所有条款进行了充分协商。乙方已提请甲方特别注意有关双方权利义务的全部条款（特别是以加粗方式标识部分），甲方已对其作全面准确的理解，乙方已应甲方要求对相关条款作出解释和说明。甲方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所有协议条款，双方对本协议各条款的理解完全一致，对协议内容无异议。

